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6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 2004年10月2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俄罗斯联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在提出和编写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问题的第1540(2004)号决议方面均起主要的作用，该决议已经证明国际大家庭对全球最危险的威胁之一，即国际恐怖主义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之间的可能联系，作出实际的回应。决议制定重要的原则和协调行动的机制，以便取缔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有关材料的“黑市”。

俄罗斯联邦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采取一种负责和审慎的政策，并且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以及成为下列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国：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在俄罗斯联邦实施的监测和管制出口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双重用途货物和技术的制度，完全符合上述国际协定和出口管制机制，包括立法、许可证制度、清单等的规定。

俄罗斯联邦还正积极地在原苏联的地区内设立的各国家间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框架内，解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在独联体内，这些努力的基础是1992年关于协力对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原料、材料、设备、技术和服务进行出口管制的协定。欧亚经济共同体于2003年10月签署了《会员国出口管制单一制度协定》；2004年9月根据该《协定》颁布了示范管制清单和关于执行出口管制的一般规定。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问题一直是俄罗斯联邦的国家当局，包括在总统主持下的俄罗斯安全会议，所注意的一个焦点。

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确保在全世界执行该决议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必要时提供援助或其他合作。

关于俄罗斯联邦执行决议的执行部分具体规定的情况，我国说明如下：

#### 第1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在俄罗斯联邦对确信参与涉及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均属非法行为。

在俄罗斯联邦，依法禁止生产、获得、销售（包括出口）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应对这种非法活动承担重大的刑事责任。

此外还禁止俄罗斯公民从事或缔结涉及货物、信息、工作或服务的对外贸易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参与其中，如果他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该货物、信息、工作或将被外国人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运载工具。

##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俄罗斯联邦已经通过法律，并切实执行，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制造、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移或使用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特别是为了达成恐怖主义目的，以及企图从事任何上述活动，并且作为共犯参与其中，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

俄罗斯联邦 1996 年 6 月 13 日“关于俄罗斯联邦刑法执行情况”的第 63-FZ 号联邦法，内载对违反不扩散大规模破坏性武器领域的国际义务的行为处以刑事处罚的条文。

“第 356 条. 使用禁止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

2. 使用俄罗斯联邦所缔结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大规模破坏性武器，应处以剥夺 10 至 20 年的自由。”

“第 355 条. 发展、生产、储存、获得或销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发展、生产、储存、获得或销售俄罗斯联邦所缔结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化学、生物、毒素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处以剥夺 5 至 10 年的自由。”

“第 188 条. 走私

.....

2. “凡麻醉药品、精神性、病毒性、含毒性、爆炸性或放射性的物质, 辐射源、核材料、火器、引信、弹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其他军火的物资和设备，以及为越过俄罗斯联邦边境海关制定的特别规定的军事技术等，越过俄罗斯联邦边境海关的行动，如果这种行动未通知海关管制部门，或由于伪造文件或海关证件或同时由于未申报或申报失实，而蒙蔽海关管制部门，应处以剥夺三至七年的自由，财产可以没收，也可以不没收。”

“第 189 条. 非法出口或转移原料、材料、设备、技术、科技信息, 和非法进行有关工作 (提供有关服务), 而其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火和军事装备。

1. 一个有权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人将原料、材料、设备、技术、科技信息非法出口或转移给一个外国组织或其代表, 此人为外国组织或其代表非法进行工作, 而就其所知, 可能用于生产已对其实施出口管制的武器和军事装备 (如果没有迹象表明犯有现行刑法第 188 条和 275 条所列罪行), 应处以最低工资 700 倍至 1 000 倍的罚金, 或处以被判有罪者七个月至一年的工资或其他薪酬的罚金, 或处以丧失长达五年期间内担任某一职位或从事某种活动的资格, 或处以剥夺长达三年的自由。

2. 对于屡次进行或一批人由于事先商定而进行的同一行动, 应处以剥夺二至五年的自由, 并处以丧失长达三年期间内担任某一职位或从事某种活动的资格。

3. 在本条第一部分就原料、材料、设备、技术、科技信息、工作 (服务) 载明的并由一个有组织的团体进行的行动, 如果一个有权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人知道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并且对之已经列入出口管制, 应处以剥夺三至七年的自由, 财产可以没收, 也可以不没收。”

“第 225 条. 不当地执行保护军火、弹药、爆炸物和引信的职责

.....

2. 不当地执行保护核、化学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或设备的职责, 如果该行动造成严重的后果或由此造成威胁, 应处以剥夺三至七年的自由, 并应处以丧失长达三年期间内担任某一职位或从事某种活动的资格。”

“第 226 条. 盗窃或勒索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引信

.....

2. 盗窃或勒索核、化学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以及同样地可能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或设备, 应处以剥夺五至十年的自由。”

为了使执法措施更加有效, 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俄罗斯联邦行政罪行法》(2001 年 12 月 30 日第 195-FZ 号), 按照该法令, 将对违反关于进行涉及两用货物的对外经济业务活动的现行规定的法人和个人, 施加行政制裁。

### 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 建立国内管制, 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 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俄罗斯联邦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特别是对有关材料建立适当的管制。已经实施一套明确的制度，对这些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第 962 号决定，核可《关于核材料的国家会计和管制条例》。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核、化学或生物物资已经使用现代技术严密保护，并且已经采取了必要的反恐措施。俄罗斯联邦是 1983 年批准并于 1986 年生效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俄罗斯联邦 1997 年 3 月 7 日作出第 264 号决定核可《核材料、核装置和核材料储存设施实物保护措施规则》。这些规则与国际上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提议相一致。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俄罗斯联邦已经实施一套有效的边境管制制度，并采取了执法措施，按照本国法律当局和立法并按照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类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跨越国家边境的程序已经按照 1993 年 4 月 1 日订正和增补的第 4730-1 号联邦法加以管制。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已经在俄罗斯联邦建立一套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并且已经开始运作。

管制这个领域的基本文书是 1999 年 7 月 18 日关于“出口管制”的第 183-FZ 号联邦法，其中确立执行国家政策的原则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机构在出口管制领域进行活动的法律基础，并界定对外经济活动参与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按照该法令，出口管制适用于货物、信息、工作、服务和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其他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知识活动的成果。

一份须受出口管制的产品清单载于经俄罗斯联邦总统法令核可的清单内。

俄罗斯联邦的出口管制是通过一套涉及须受管制货物和技术的对外经济活动的发照程序执行的，由此涉及须受管制的这类货物和技术的对外经济交易必须获得许可或其他形式的国家核可。

俄罗斯联邦政府已经制定从事涉及列入管制清单的货物和技术的对外经济活动的规则。

出口许可是由部门间核可的，由此而对所声明的对外经济交易标的货物和技术预定用途作出评价，并核实转移中的产品和终端用户活动概况是否前后一致，同时核查是否具有转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危险。为了使交货获得批准，有关的外国人所作的保证，即运交给他的货物和技术只用于正式声明的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无关的用途，必须加以审查。就出口“敏感的”货物而言，这种保证必须获得终端用户所属国家指定国家机构提交的文件核实。

凡涉及须受管制的货物越过边境海关的对外经济活动和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将这类货物运交外国人的活动都必须获得许可。此外，出口管制还扩大适用于转移“无形的”技术，包括通过电子通信渠道进行的转移。

俄罗斯联邦依法订立全面性的管制条例，其中实质上规定从事对外经济活动者必须获得特别许可才能从事涉及未包括在管制清单内的货物和技术的对外经济活动，如果他们有理由假定，或从主管的国家机构获悉，这类货物和技术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和技术。

不遵守国家出口管制立法规定者应承担刑事和行政责任，后者同时适用于个人和法人。

#### 第 4 段：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任期不超过两年，该委员会酌情借助其他专门知识，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供审查，并为此目的吁请各国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迟六个月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

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设立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直接参与为其工作拟定标准，并拟定其第一次国家报告，适时提交委员会。

#### 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俄罗斯联邦是《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并承诺履行所述国际条约的一切义务。俄罗斯联邦还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上发挥积极作用，并积极参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为加强公约体制所作的努力。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俄罗斯联邦是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成员。关于须受出口管制的产品的登记，是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法令所确认的清单界定的。俄罗斯联邦现有五种国家管制清单，包括：

核材料，设备、特殊的非核材料和有关技术；

两用设备和材料以及用于核用途的有关技术；

人、动物和植物的致病媒介（病原体）、转基因微生物体、毒素和有关的设备和技术；

可能用于生产导弹武器的设备、材料和技术；

可能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材料和技术；

俄罗斯联邦的国家管制清单已经在其内容上同多边出口管制体制的清单取得一致。

**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我国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援助。

俄罗斯联邦愿意针对缺乏法律或管制基础结构、经验和/或执行上述规定的资源的国家的要求，提供援助。

这种要求可以向俄罗斯联邦常驻纽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代表团、俄罗斯联邦各大使馆和俄罗斯外交部提出。如果这类要求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俄罗斯也愿加以考虑。

**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俄罗斯联邦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同尚未缔结这些条约的国家积极合作以确保其普遍性。

俄罗斯联邦申明致力于使《化学武器公约》得到普遍执行的目标，并赞成成为加强该公约而作出的任何安排，包括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内提出的各种倡议。

俄罗斯联邦作为苏联的继承国，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一个保存国。俄罗斯联邦以这种身份继续致力于追求该公约的目标和使其规定得到遵守，每年都就与公约规定的义务有关的方案和场址提出详尽无遗的资料。鉴于生物恐怖主义带来的新挑战和新威胁，俄罗斯联邦认为加强该公约的工作至关重要，并继续根据必须顺利完成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缔约国履约情况管制机制的进程这一原则行事。

俄罗斯代表在参与拟订一项修正《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罗马公约》的议定书草案的工作，以防止从海路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在所有各级积极努力，确保有关条约的普遍性及其各项规定的充分执行。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俄罗斯联邦建立了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法律管制基础，以确保履行 1970 年《核不扩散条约》和 1996 年《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其中包括：

1995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原子能的利用的第 170-FZ 号联邦法（以及 1997 年 2 月 10 日、2001 年 7 月 10 日和 12 月 30 日、2002 年 3 月 28 日和 2003 年 11 月 11 日的修正案）。其中作出了下列各方面的规定：政府机构将原子能作为和平和防御用途的权力、建立和利用核设施的特殊条件、核材料处理办法、核设施的实物保护、辐射源、储存设施、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核设施、设备和技术核材料的进出口、原子能利用领域的特殊非核材料和服务等。

1996 年 1 月 9 日“关于保护人民的放射性安全措施”的第 3-FZ 号联邦法。

1996 年 4 月 3 日“关于具有高度放射和核危害性的工厂和设施经费的筹措”的第 29-FZ 号联邦法。

2002 年 1 月 10 日“关于环境保护”的第 7-FZ 号联邦法，该法确定了环境保护领域国家政策的法律基础并讨论了放射性废物的掩埋问题。

1997年7月21日“关于危险生产设施的工业安全”的第116-FZ号联邦法(以及2000年8月7日和2003年1月10日的修正案)。

1995年11月23日“关于生态学专门知识”的第174-FZ号联邦法(和1998年4月15日的修正案)。

1996年2月14日关于“核可受出口管制的核材料、设备、特殊非核材料和相关技术清单”问题的第202号俄罗斯联邦总统令。

2003年1月14日“关于核可受出口管制的作为核用途的两用设备和材料和相关技术清单问题”的第36号俄罗斯联邦总统令。

1997年3月7日俄罗斯联邦“核可核材料、核设施和核材料储存设施实物保护规则”的第264号决定(及1998年7月31日和2003年8月8日的修正案)。

1997年7月1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核可原子能利用方面活动许可证颁发条例”的第865号决定。

2000年12月15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核材料、设备、特殊非核材料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的第973号决定。

俄罗斯联邦建立了不扩散化学武器方面的法律基础,以确保俄罗斯联邦履行其根据(1993年签署、1997年批准的)《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

1997年5月8日“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第76-FZ号和1997年11月5日“关于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第138-FZ号联邦法,其中确定俄罗斯联邦官员、联邦执行机构和政府当局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的责任,并将负有直接执行裁减化学武器领域联邦法律及其他管制性法令责任的法人和个人予以分类。

2001年11月29日“关于修正和增补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联邦法”的第157-FZ号联邦法。

2001年8月28日“关于批准可用以生产受出口管制化学武器的化学品、设备和技术清单问题”的第1082号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在联邦一级,该总统令确认该公约为核查目的所确定的有毒化学品清单和可用以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生产设施设备清单。此外该总统令还确定了出口管制执行程序。

2001年3月19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核可储存、运输和销毁化学武器以及处理销毁化学武器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害化学品和废物活动许可证颁发规定”的第199号决定。该决定确定了国家为法人所开展的这类活动——不论其组织和法定形式为何——颁发许可证的程序。

2000年11月17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参与执行裁减化学武器领域国际条约联邦执行机构责任的分配”的第1627-r号条例。

俄罗斯联邦建立了立法和管制基础，并在予以改进和有效落实，其目的在于排除犯下任何违反《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行为的可能性，并为根据明确的目标积极设法防止可用以发展和制造武器的危险生物制剂、两用生物技术和相关情报的扩散提供了基础。为确保俄罗斯联邦履行其根据（1972年签署、1975年批准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制定了下列主要管制性和法律文书：

1992年4月11日“关于确保履行生物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的第390号俄罗斯联邦总统令。

1996年7月5日俄罗斯联邦“关于遗传工程方面的国家条例”的第86-FZ号联邦法。

2001年8月8日“关于特种活动给照办法”的第128-FZ号联邦法。

2002年7月4日题为“利用引起传染病的物剂方面活动的许可证颁发条例”的第501号决定。

2001年2月16日“关于转基因生物国家登记办法”的第120号决定。

1992年3月30日“关于人民健康和流行病防治”的第52-FZ号联邦法。

1993年7月14日“关于兽医学”的第4979-1号联邦法。

2001年8月8日“关于核可受出口管制的引起人类和动植物疾病的物剂（病原体）、转基因微生物、毒素、设备和技术清单问题”的第1004号俄罗斯联邦总统令。

2000年7月2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题为“俄罗斯联邦国家保健和流行病防治服务条例”的第554号决定。

1992年10月29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题为“俄罗斯联邦国家兽医服务条例”的第830号决定。

1992年4月23日俄罗斯联邦政府题为“国家植物检疫服务条例”的第268号决定。

“公布有关可能从事属于病原体危险组别一至四的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物剂、转基因微生物、生物来源毒剂和蠕虫等领域工作者健康和流行病方面的结论的程序”——经俄罗斯联邦首席医官2003年4月30日第85号决定核可的SP1.2.1318-03号卫生和流行病防治条例。

“属于病原体危险组别一至二的微生物的安全处理办法”——经俄罗斯联邦首席医官2003年4月15日第43号决定核可的SP1.3.1285-03号卫生和流行病

防治条例。该条例作出了下列各方面的规定：（根据俄罗斯联邦所定的分类法）属于病原体危险组别一至二的微生物的处理办法、房地和实验室设备、生产部门实验室工作、应对生物材料和遗传工程方面工作事故所应采取的行动、生物材料处理设施雇员撤离程序、以及卫生和流行病视察的必要条件等。这些条例载有关于监测各机构（企业）遵守生物安全规定情况的委员会的规则，以及适用于病原体材料方面工作的消毒法清单。

“说明、储存、转移和运输属于病原体危险组别一至四的微生物的程序”——SP1.2.036-95号卫生和流行病防治条例的健康规定。除了这些规则外，还确定了规则遵守情况的监测程序。俄罗斯联邦卫生和流行病监察局1995年8月28日第14号决定予以批准。

“重组DNA分子安全处理办法”——经1989年1月12日苏联卫生部长核可的卫生和流行病防治条例。

“保护俄罗斯联邦境内人民健康”——经2003年3月25日俄罗斯联邦首席医官核可的SP3.4.1328-03号卫生和流行病防治条例。

题为“医疗机构组织、开展和评价防治流行病准备工作，以及在暴发高度危险性传染病、传染性病毒性出血热和起因不明的传染病、危害俄罗斯联邦人民并可能在国际上传染开来时采取有关措施”的方法准则：莫斯科大学（3.4.1030-01号），于2001年4月6日得到俄罗斯联邦首席医官核可并由其付诸实施。

题为“开放给国际运输的机场的检疫管制”的方法准则：莫斯科大学（3.4.1150-02号），于2002年12月5日得到俄罗斯联邦首席医官核可。

题为“开放给国际运输的海港和河港的检疫管制”的方法准则：莫斯科大学（3.4.1179-02号），于2002年7月3日得到俄罗斯联邦首席医官核可。

题为“在病人（或死者）被怀疑患有检疫疾病、传染性病毒性出血热、疟疾或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国际影响的起因不明的传染病的情况下安排和开展初步措施”的方法准则：莫斯科大学（3.4.1179-02号），于2001年4月6日得到俄罗斯联邦首席医官核可并由其付诸实施。

“人畜共有的传染病的防治”，卫生和兽医条例手册，俄罗斯联邦卫生和流行病监察局国务委员会根据俄罗斯农业生产部1996年的命令作出决定予以批准。SP3.1.084-96号卫生条例和VP13.3.4.1100-96号兽医条例。

“工业卫生条例、保护性检疫和生物产业工厂的兽医制度”。苏联国家农用工业兽医总局1989年7月14日的决定予以批准。

“有关检疫和可能的害虫、引起疾病的物剂和杂草、以及引进的有益生物的科学研究所”。1983年7月24日得到俄罗斯农业部核可。

“免疫药品适当生产法”——SP3.2.1288-03号卫生和流行病防治条例。俄罗斯联邦首席医官2003年4月18日第60号决定予以核可，自正式公布之日起生效。

1998年1月22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加强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导弹有关的两用物品和服务的出口管制”的第57号决定。

2001年8月29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核可有关引起人类和动植物疾病的物剂（病原体）、转基因微生物、毒素、设备和技术的经济活动管制条例”的第634号决定。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俄罗斯联邦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理事会理事国，继续支持该机构的目标和活动。俄罗斯联邦一向赞成加强保障制度和促使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得到普遍遵守。俄罗斯联邦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财政支助，2003年它向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合作基金提供了共计85万美元的自愿捐款。

俄罗斯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国和该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继续支持该组织的目标和工作。我国特别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现公约普遍性和建立其国家执行机制的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致力于履行其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的义务。截至2004年9月，已销毁大约700吨的有毒物质。

俄罗斯联邦全力支持加强该公约及其普遍化。同时俄罗斯联邦也认为必须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核查机制，并赞成迅速重新展开有关该问题的多边谈判。俄罗斯代表团按照第五届审查会议的任务规定，积极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和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以期就加强公约的优先事项达成一般性的谅解，并通过不扩散生物和毒素武器的有效措施，特别是改善缔约国国内法的措施，确保公约得到切实的执行、进行国家管制防止打算作为和平用途的危险生物材料的扩散并追究违反公约规定的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赞成改进涉嫌使用生物武器案件的基本调查机制。我国经常同该公约的非缔约国合作，以促使它们迅速加入公约。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俄罗斯联邦极其认真地防止违反出口管制法的行为。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努力使有关产业和民众认识到严格遵守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以及这方

面的现行法律和条例的重要性，特别是经常为产业代表举办讨论会、简报会及其他新闻活动。

政府同有关产业合作，特别是通过制定产业内部的出口管制方案，来履行俄罗斯根据各项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俄罗斯联邦继续促进不扩散方面的对话和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带来威胁。

俄罗斯联邦尤其积极参与定于 2005 年举行的核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审查大会的筹备工作。如上文所述，它也在《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积极努力。

此外俄罗斯联邦还作出重大的努力，在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框架内防止扩散；它也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的框架内支持建立一种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为基础的全球性的防止导弹扩散制度。俄罗斯联邦特别是在上述各种出口管制制度中坚决努力，加强旨在防止将受管制物品和技术用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种措施和程序的效力。

**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俄罗斯联邦发起并作为紧急事项推动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

在俄罗斯联邦的积极支持下，在海岛城制定并通过了 8 国《不扩散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吁请各国充分执行该决议并表示准备帮助它们这样做。

俄罗斯联邦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作为创始成员加入防扩散安全倡议。

俄罗斯联邦在出口管制制度以及区域集团和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黑海海上合作工作组）的框架内积极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今后还将继续这样做。

**第 11 段：**

表示将密切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为此目的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

俄罗斯联邦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员，将继续促请各国和各国家间组织就该决议所述的各种问题积极合作。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的情况，除其他外在必要时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